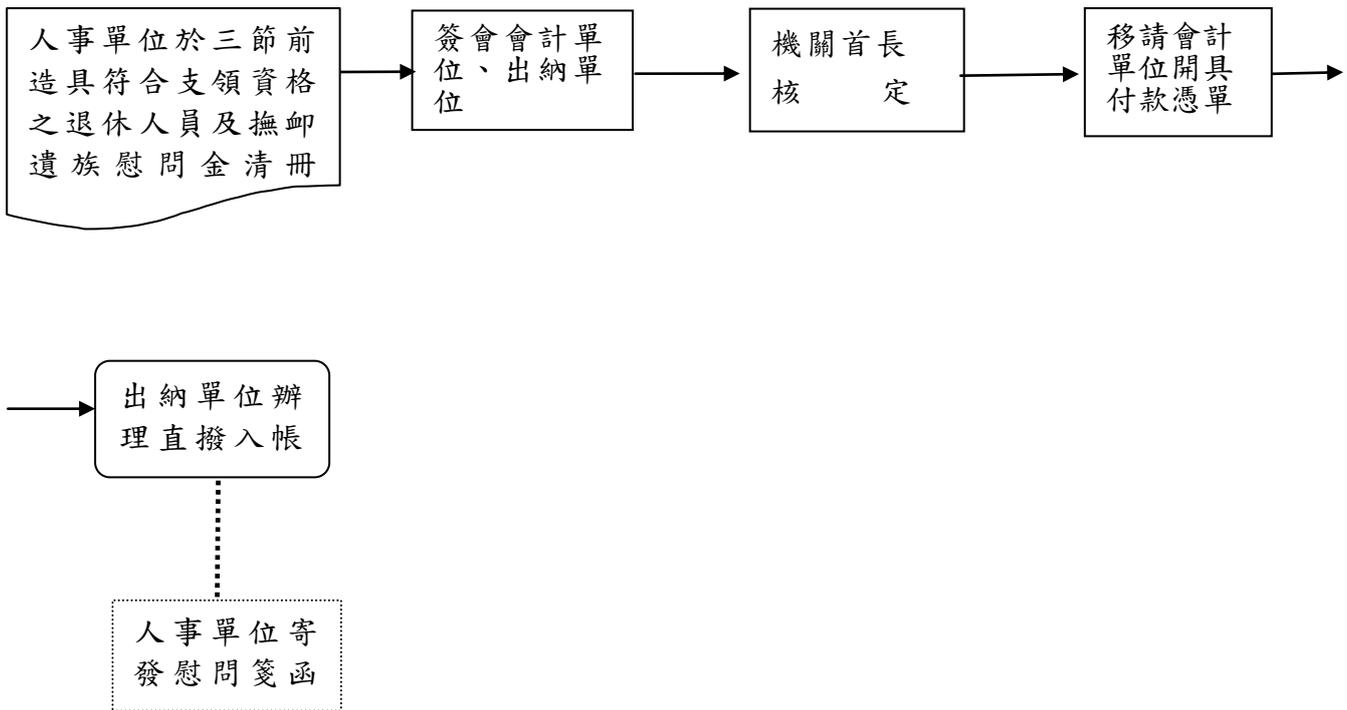


單位：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人事室

SOP-人 3-005:退休人員照護

一、處理流程：



二、法令依據：

- (一) 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105.9.8)
- (二) 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67.12.12)

三、作業注意事項：

(一) 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照護，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人事單位應於每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三節前 10 天至退撫平台，查驗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是否符合三節慰問金領受資格，並造具符合領受資格之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三節慰問金清冊（如尚無該月查驗結果，則可產製上月查驗結果先行造冊）後，會辦會計單位，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發給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慰問金，並通知當事人，最後檢具支出憑證核銷。

(二) 確認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領受資格條件符合下列規定：

1. 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三節慰問金之規定，並自 106 年 1 月日生效。

(1) 照護對象：

1. 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
2. 「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得酌贈發給慰問金。
3. 退休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及退職政務人員均不予發給慰問金。

(2) 發放金額：各機關得考量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於上開發放對象及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再予從嚴規定。

(3) 停止適用規定：行政院 58 年 11 月 11 日臺 58 人政肆字第 25975 號令、60 年 6 月 2 日台 60 人政肆字第 6378 號令及 89 年 11 月 30 日台 89 人政給字第 211191 號函，與新規定牴觸部分，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原依修正前規定發給三節慰問金有案者，亦均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規定。

(4) 補充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0 月 7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55977 號函規定

1. 有關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三節慰問金發給規範，其中「因公成殘」等退休情形發放事宜，補充說明如下，所稱「未具工作能力者」之認定仍請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5 月 2 日局給字第 1000031581 號函規定，參照 89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

2. 有關各機關學校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三節慰問金之發給，仍依原規定辦理。

甲、應於每節前確認照護人員仍然健在。

乙、應於每節前確認照護人員國內設有戶籍。

丙、應於每節造具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三節慰問金清冊。

丁、應通知領受人當節之發放日期及支領金額。

戊、應確認退休人員有無再任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之職務時，須同時停止發給三節慰問金。

己、應依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之期程，配合更新及定期進入「全國公教人

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查看、校對各領受人之基本資料，如有疏漏則予以補登。

對於退休人員近況查驗，各機關人事單位可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之「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查明，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 25 日，將領受人資料自動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於每月 25 日，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領受人資料進行查驗後，於次月 3 日前，將查驗結果資料自動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退撫整合平臺於次月 4 日前，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並自動檢核領受人資料，再於次月 5 日，刊載於退撫整合平臺，提供發放機關查詢。

- (三) 合於上開照護對象之退休人員在國內設有戶籍者，始予以照護，若於年節前出國者，應出具委託書，委託台灣地區親友代為請領三節慰問金；如於出國時未出具委託書，得於國外地區出具經我國駐外機構一年內簽證之委託書。
- (四) 人事單位可利用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及嘉義市政府民政處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證退休人員之近況。
- (五) 聯繫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02）23979298。

四、使用表格：

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慰問金清冊(清冊格式由各單位自訂)。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人事室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退撫給與業務承辦人

作業類別(項目)：退休人員照護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p>一、是否已確認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領受資格條件符合下列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三節慰問金之規定，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一)照護對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得酌贈發給慰問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退休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及退職政務人員均不予發給慰問金。</p> <p>(二)發放金額：各機關得考量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於上開發放對象及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再予從嚴規定。</p>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p>(三)停止適用規定：行政院 58 年 11 月 11 日臺 58 人政肆字第 25975 號令、60 年 6 月 2 日台 60 人政肆字第 6378 號令及 89 年 11 月 30 日台 89 人政給字第 211191 號函，與新規定牴觸部分，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原依修正前規定發給三節慰問金有案者，亦均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規定。</p> <p>(四)補充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0 月 7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55977 號函規定</p> <p>1. 有關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三節慰問金發給規範，其中「因公成殘」等退休情形發放事宜，補充說明如下，所稱「未具工作能力者」之認定仍請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5 月 2 日局給字第 1000031581 號函規定，參照 89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p> <p>2. 有關各機關學校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三節慰問金之發給，仍依原規定辦理。</p>						
二、是否每節前確認照護人員仍然健在。						
三、是否每節前確認照護人員國內設有戶籍。						
四、每節是否造具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三節慰問金清冊。						
五、是否通知領受人當節之發放日期及支領金額。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六、是否確認退休人員有無再任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之職務時，須同時停止發給三節慰問金。						
七、是否依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之期程，配合更新及定期進入「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查看、校對各領受人之基本資料，如有疏漏則予以補登。 對於退休人員近況查驗，各機關人事單位可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之「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查明，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 25 日，將領受人資料自動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於每月 25 日，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領受人資料進行查驗後，於次月 3 日前，將查驗結果資料自動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退撫整合平臺於次月 4 日前，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並自動檢核領受人資料，再於次月 5 日，刊載於退撫整合平臺，提供發放機關查詢。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